

##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- 投资金额：5000 万元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拓展产品领域，结合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决定出资 5000 万元在广西玉林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）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子公司设立事宜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未达到召开股东大会的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### 二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投资标的名称：玉林福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- 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- 3、注册地址：广西玉林市玉柴产业新城玉川路两侧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吕桂莲

5、与本公司关系：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汽车零部件、工程机械零部件、内燃机零件、铸造件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

以上名称、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。

#### **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##### **1、投资目的**

为应对部分客户对产品降成本和轻量化的市场需求，公司拟设立该子公司开展球铁曲轴和其他铸造件的加工业务，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玉柴等原有客户产品配套上的既有优势，在新的产品领域进行业务拓展，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。

##### **2、对公司影响**

公司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，持有该子公司 100%的股权，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在现有产品基础上拓展产品领域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有效提升销售额打下坚实基础，同时能够进一步发挥公司区域优势，降低物流成本，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。

#### **五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**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但仍然可能受到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方面风险因素的影响。对此，公司对以上风险有着充分的认识，并将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应对，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将根据设立子公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3日